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永忠

指定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09、23607、25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永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尤永忠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為下列犯行：

(一)尤永忠基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1日2時許，在友人蘇明輝位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之住處，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3,5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1/8錢及甲基安非他命1兩予吳志彬。

(二)尤永忠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4日22時許，在其位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以5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予黃三和。

(三)尤永忠復意圖販賣，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0月4日13時30分許，在陳文義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0號2之1房之租屋處，以各11萬元之價格，向

01 陳文義購得海洛因1兩、甲基安非他命250公克而持有之。嗣
02 經警於114年10月7日13時45分許，持搜索票至尤永忠上址搜
03 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
05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
13 述，屬傳聞證據，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檢察官、被告尤永
14 忠、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5至105-1頁），
15 本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之瑕疵，復與本案
16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7 定，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9 之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0 8條之4反面解釋，自得採為證據。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

24 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
25 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見偵一卷第49至51頁，他一卷第
26 223頁，聲羈卷第42頁，他二卷第323至326頁，他一卷第239
27 至242頁，本院卷第49至56、103至107、205至239頁）坦承
28 不諱，核與證人即案外人吳志彬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
29 他一卷第53至58頁，偵一卷第439至440頁）、證人即案外人
30 黃三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二卷第249至253、333
31 至341、609至612頁）主要情節相符，並有114年8月21路口

01 監視器影像截圖（見他一卷第73至81頁）、黃三和與被告之
02 通話紀錄截圖（見他二卷第279、357至359頁）、黃三和駕
03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114年9月14日之車行紀錄
04 （見他二卷第291頁）、被告住處照片（見他二卷311至317
05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於
06 本院訊問時供稱：犯罪事實一(一)的犯行我有賺，但也沒賺多
07 少；犯罪事實一(二)我有營利意圖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2
08 頁），足認被告乃基於營利意圖而為上開犯行甚明。

09 (二)犯罪事實一(三)：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4年10月4日13時30分許，在案外人陳
11 文義位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2之1房之租屋
12 處，以各11萬元之價格，向陳文義購得海洛因1兩、甲基安
13 非他命250公克而持有之等情，惟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
14 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辯稱：那些毒品是我自己要吃的，因
15 為我眼睛看不太到，都要請別人開車，所以我買的量才會比
16 較大，且我有摻葡萄糖，才會比較大包等語。辯護人亦為被
17 告辯護稱：被告毒品施用量大，向陳文義所購海洛因及甲基
18 安非他命約1個月內即可施用完畢。且此等扣案毒品經檢驗
19 後，發現有二甲基（簡稱MSM）類似於葡萄糖之物，此有緩
20 解關節痛苦之效果，故被告供稱其因身體痛苦，故需摻入葡
21 萄糖胺等用品應屬可採等語。

- 22 1.經查，被告上開坦承之情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
23 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5至48頁，
24 他二卷第222頁，本院卷第49至56、103至107、205至239
25 頁），核與證人即案外人陳文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主要情
26 節相符（見本院卷第208至215頁），並有被告與陳文義之通
27 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67頁）、114年10月4日被告駕駛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陳文義住處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
29 圖（見偵一卷第69至70頁）、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30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93
31 至9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20日鑑定書

（見偵三卷第375至376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成分鑑定報告書（見偵三卷第377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13日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45頁）、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扣案物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次查，被告已於警詢供稱：我於114年8月間開始販賣毒品等語（見偵一卷第59頁），且被告確實有於114年8月21日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志彬，於114年9月14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三和之事實，此據本院認定如前，顯見被告於114年10月4日向陳文義購買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毒品前之近期，已有數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加以被告向陳文義購買之毒品與被告販賣予吳志彬、黃三和之毒品種類相同，而被告向陳文義購買之海洛因重量為1兩、甲基安非他命重量為250公克，金額均為11萬元，數量不少、價值不斐，足信被告向陳文義所購毒品係被告為持續販賣毒品牟利而準備。

3.再者，本案扣得之毒品均為被告向陳文義所購買，此據被告於警詢供述甚明（見偵一卷第47頁），而證人陳文義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我只有販賣毒品給被告過1次，時間是本案起訴書所載之10月（即114年10月），我交給被告之海洛因為1包等語（見本院卷第209、214頁），審諸陳文義為實際販賣毒品予被告之人，對於交易經過知之甚稔，且陳文義販賣予被告之次數僅1次，並無與他次販賣毒品情節混淆之可能，堪認證人陳文義證稱其販賣予被告之海洛因為1包等語，應屬可信。惟查，扣案之毒品中，海洛因為4包、甲基安非他命為7包（毛重分別為36.05、36.58、19.02、36.38、36.2、19.13、20.62公克），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95頁）及上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照片（見偵一卷第101至103頁）在卷可考，顯已均遭分裝為小包裝，且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大約可分為36公克、20公克之包裝，與一般販賣毒品之人為便利出售散裝之粉末狀毒品以及收款，會將粉狀毒品按相同大小分裝之

習性相同，可見被告已有相當於準備販賣毒品之分裝行為。且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程序亦自陳：我如果要賣毒品會分裝成小包裝等語（見本院卷第52、104頁），顯見被告將毒品分裝為小包裝之舉，係為供販賣做準備甚明。此外，被告本案販賣予吳志彬之甲基安非他命為1兩（即37.5公克），與上開部分扣案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大致相同，顯見被告係按過往成功販售毒品之重量來分裝向陳文義所購得之毒品，益徵被告將毒品拆分數小包係為圖伺機販賣以營利。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持有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乃意圖販賣而持有，已堪認定。

4.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向陳文義購買之毒品數量不少，價值不低，且佐以被告於114年9月14日單次販賣予黃三和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即高達125公克之多，顯見依過往被告販賣毒品之情節，其販售毒品之量非微，被告自有大量取得毒品後伺機販售之動機。另參以被告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且甚至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中之15萬元係其向前配偶所借用以購車等語（見他二卷第321頁，本院卷第54頁），足見被告於向陳文義購買毒品時，經濟狀況並非富裕，倘僅為供自己施用毒品，實無在經濟狀況不佳之窘境下，仍一次大量購入價值高達22萬元毒品之必要。另毒品於流通交易過程中，販毒者為謀取利潤，有時會於毒品加入葡萄糖、咖啡因或其他稀釋劑以增加重量、降低純度，以降低單位成本並轉售獲利，此觀證人陳文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賣給被告的海洛因是否有加葡萄糖？加多少？）我跟人家買海洛因時，我確定他們也會加葡萄糖，如果毒品是純的話，我稍微洗一下0.5給他們，他們還有空間，不然我今天拿的藥比較好，你若以後要拿這麼好的藥找不到，所以我通常會摻雜一些葡萄糖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等情自明，是縱使毒品含有葡萄糖等成分，亦與販賣目的並無必然排斥關係，自無從以部分扣案毒品有驗出葡萄糖成分等節，即認被告所持有之毒品係供自己吸食所用，上開所辯，

01 自非可採。

02 5.至於證人陳文義雖另證稱：我是於販賣毒品給被告前2、3個
03 月去朋友家見過被告而認識被告；被告跟我說他買這些毒品
04 是他要吃，他說自己要吃時，有時找不到我，所以才會買那
05 麼多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3頁），惟考量毒品交易本屬
06 隱密之非法行為，販售毒品復為國家嚴格查緝之重罪，購毒
07 者於交易過程中對於購毒目的、後續用途有所保留或刻意隱
08 瞞，避免引起他人警覺或遭執法機關查緝，亦所在多有，況
09 且被告向陳文義購毒時，亦未曾坦露過往買賣毒品之經驗，
10 此觀證人陳文義另證稱：被告以前毒品來源是從哪邊來，他
11 不可能跟我說；被告也不會跟我說他有於114年8月21日販賣
12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志彬、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25
13 公克予黃三和的這些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自明，再
14 衡以被告與陳文義認識時間尚短，並非具有深厚信賴關係之
15 友人，被告於從事本即具有高度違法性之毒品交易時，更無
16 充分理由向甫認識不久之人全然揭露其購毒之真實動機及後
17 續規劃，自無從徒憑被告於購買毒品時向陳文義自述之購毒
18 動機，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辯護意旨另以證人陳文義已
19 證稱被告購毒時已向陳文義說是被告想要施用的，足認被告
20 之持有毒品係供自己施用等語，無法採認。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可採，其犯行已堪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26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27 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
28 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29 二級毒品罪。被告於為犯罪事實一(一)(二)販賣毒品犯行前持
30 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各該販賣之高度行
31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持有毒品之低度

行為，亦為各該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犯3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分別處罰。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供稱犯罪事實一(三)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向陳文義購買等語（見偵一卷第47頁），嗣彰化縣警察局於114年12月10日將陳文義查緝到案，陳文義並坦承有販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予被告，經該警察局於115年1月12日以彰警刑字第115000191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該警察局115年2月12日函附警察職務報告書及上開移送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7頁），足認本案有因被告供出犯罪事實一(三)之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就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能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其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尚不得免除其刑，故僅予以減輕其刑。被告及辯護人雖均辯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販賣之毒品，其來源亦係陳文義等語。惟查，證人陳文義已證稱其僅有販售本案犯罪事實一(三)之毒品予被告，業如前述，且前揭移送書記載陳文義販賣毒品予被告及其他案外人之犯罪時間為114年9月27日至114年12月10日，均係在被告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販賣毒品犯行之後，故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犯罪事實一(一)(二)之正犯或共犯，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

(三)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一(一)(二)販賣毒品犯行，就被
03 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犯
0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
10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1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
12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台上字第2485號、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而販
14 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
15 者，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16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
17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
18 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19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
20 為死刑、無期徒刑，並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
21 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
22 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
23 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24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25 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販賣第一級
26 毒品罪部分，對象為1人，販賣金額為2萬餘元，被告販賣之
27 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又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足以證明
28 其為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中
29 盤」之販毒者，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大毒梟有重大差異，如
30 遽處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實屬情輕法重，過於
31 嚴苛，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其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
02 情況，爰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規
03 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與毒品有關
05 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
06 7至271頁），當已深知毒品之危害甚大，有極高之成癮性，
07 濫行施用，更會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
08 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
09 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竟仍為犯
10 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
11 人身體健康甚鉅，實應嚴懲，且又向陳文義購入海洛因、甲
12 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伺機販賣以謀圖不法利益，試圖散布
13 毒害戕害他人身體健康，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14 承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然否認犯罪事實一(三)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復衡酌被告販賣及持有毒品之動機、目的、獲利，販賣
16 之次數、人數、交易金額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
17 之智識程度，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他二卷第32
18 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各
19 該部分罪質相同，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時間間
20 隔、對於法益所生侵害，整體評論其應受矯正之程度，並兼
21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之遞
22 減，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沒收：

24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6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分屬第一、二級毒
27 品，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28 方式，毒品包裝袋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仍會殘留微量毒
29 品，是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
30 銷燬，附此敘明。至於鑑驗用罄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失其
31 違禁物性質，自毋庸沒收銷燬。

01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0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扣
04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有用於向陳文義聯絡購買毒品、與
05 黃三和聯絡販賣毒品，此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8
06 頁，本院卷第54頁），為供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犯行及犯罪事實一(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所
08 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雖於115年4月30
09 日本院審理時改稱：我跟黃三和用哪台行動電話連絡我已忘
10 記了，應該是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230頁），然考量被告上開供述時間距離案發已時隔近
12 半年，難以期待被告清晰記述聯絡販毒之細節，且扣案如附
13 表編號4所示物品已經沒有在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
14 確（見偵一卷第47頁），復無其他事證證明扣案如附表編號
15 4所示物品與本案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三)至於檢察官主張：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其中7萬5,50
17 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另被告供稱其並無工作，卻有高額現
18 金可供購毒，顯見其餘7萬9,800元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等
19 語。然被告辯稱：扣案現金中之15萬元是我向前配偶陳寶玉
20 借得之購車款，其餘5,300元是生活費等語。按犯罪所得，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2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24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25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亦有明定。前開規定所定「其
28 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違法行為。至於所稱「有事實足以
29 證明」，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19條
30 第1項、第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31 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

01 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03 即為已足。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憲法法庭
05 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參照）。經查，證人陳寶玉於本院審
06 理時證稱：114年9月26至28日左右，被告說他要買車要25萬
07 元，還欠人家15萬元，本來我是不想借他，他說他要好好去
08 工作，他說會還我，後來我就借他。但我當下現金沒有那麼
09 多，我3個小孩平常房間都會留幾萬元，他們說媽媽如果要
10 用錢可以先拿，所以那一天我在小孩房間各拿一些錢和我一
11 些錢湊15萬元借他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已就被告借
12 款過程及目的證述甚詳，且所證稱之借款動機亦與被告所述
13 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於114年10月7日遭查獲前確有向陳寶玉
14 借款15萬元之事實，則扣案之15萬元是否為本案販毒或其他
15 違法行為所得，已屬有疑。檢察官雖另主張：被告向陳寶玉
16 借款15萬元，卻未去交購車款，反而還於114年10月4日向陳
17 文義花22萬元購毒，已違常情，是本案扣案之現金與陳寶玉
18 交付之現金是不同一筆等語，然被告已供稱：我從2、3年前
19 到114年8月間都還有在小樂樂麵包店工作；我購毒之22萬元
20 是我之前還有積蓄，我工作每個月4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54、234頁），則被告是否當然係以向陳寶玉所借得之1
22 5萬元購毒，已非無疑，且警方扣得上開現金距被告為犯罪
23 事實一(一)(二)犯行已隔相當時日，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24 明扣案之現金係源於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販毒所得或有高度
25 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自無從僅以被告無法具體
26 證明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
27 即認該筆現金係本案犯罪所得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是檢察
28 官聲請沒收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無從准許。

29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販賣毒品犯行共計獲有7萬5,500元犯
30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法官 許家偉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海洛因4包	
2	甲基安非他命7包	
3	行動電話1支	廠牌：vivo 門號：0000000000號
4	行動電話1支	廠牌：iPhone
5	新臺幣15萬5,300元	

附錄（卷宗標目）

簡稱	卷宗
他一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615號卷
他二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813號卷
偵一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70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62號卷

01

聲羈卷	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502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9號卷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